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1年1月19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2556 號函核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1月22日 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158148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0	1	4	3	3	2	
校址	(22177)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201號			電話	(02)2641-2134 #340 馬良睿組長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sfhs.ntpc.edu.tw			傳真	(02)2647-6840(總務處)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	棒球	17	0	0			
					壘球	0	8	0			
					跆拳道	0	0	6			
					射箭	0	0	4			
合計	35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， 各外加1名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棒球	壘球	跆拳道	射箭						
	測驗時間	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									
	測驗地點	室內打擊場	本校壘球場	跆拳道教室	本校射箭場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打擊(40%) 2. 守備或個人專長(40%) 3. 基本體能：30公尺短跑測驗(20%)	1. 打擊(40%) 2. 守備(40%) 3. 跑壘(20%)	1. 技術測驗(50%) (1)對打選手：自由對練 (2)品勢選手：4章至高麗抽一章 2. 基本動作(30%) 3. 基本體能：1分鐘自由踢擊測驗(20%)	1. 30公尺測驗一局(50%) 2. 動作射型(25%) 3. 動作流暢度(25%)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(比例相同者依測驗項目次序)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至5月4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 http://www.sfhs.ntpc.edu.tw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不得省略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(修)業證書)。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6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										

- (7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8) 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9) 需自備大頭照電子檔。
- (10) 郵局存摺影印本。
- (11) 回郵信封(請貼好28元郵票及寫好通訊地址)。
- (12) 具有特殊身分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身障……等)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**新臺幣700元**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附件6)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於規定日期補送至錄取學校(附件8)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棒球 壘球 跆拳道 射箭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式2張 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，記事不得省略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寫上通訊地址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大頭照電子檔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1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1年7月14日上午9-12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	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【<u>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</u>】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【<u>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</u>】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
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
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
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
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
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
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
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_____ 年
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